

证券代码：920128

证券简称：胜业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5-013

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2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魏国锋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,39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454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3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股数 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赵剑发、李海琳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上海锦天城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2月14日